

证券代码：873716

证券简称：精鸿益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新年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经第二届董事会各董事提名，选举刘新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刘新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经第二届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赵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赵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第二届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吴志福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吴志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经第二届董事会讨论决定，聘任刘华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核查，刘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